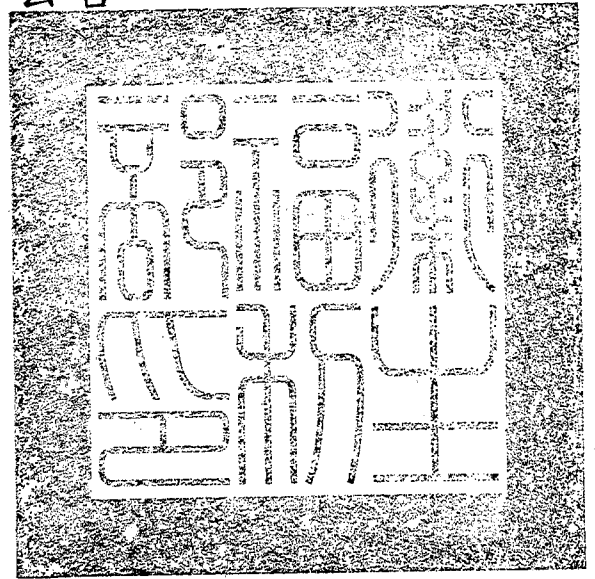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3126020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耐久性生物組織心臟瓣膜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」，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耐久性生物組織心臟瓣膜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，依本保險全額給付之生物組織心臟瓣膜為給付上限，並由保險對象自付其差額。

副本：

部長邱文達